

安心♥就學資訊

【學雜費相關】

一、就學貸款

(一)申請資格：

- 1、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120萬元以下。
- 2、若為第一次申請，請先註冊為台灣銀行會員。 <https://sloan.bot.com.tw/>
- 3、若已為台灣銀行會員，請填寫貸款金額，並存檔列印。 <https://sloan.bot.com.tw/>

(二)申請方式：

- 1、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4)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5)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2、第二次申辦由學生自行攜帶註冊繳費單、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
- 3、學生將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及註冊繳費單寄至學校課外活動組收。

(三)申請時間：上學期(第1學期): 8月1日~9月底；下學期(第2學期): 1月15日~2月底

★承辦單位：課外活動組 楊于菱小姐 07-6077812

生活輔導組 張璦今小姐 07-6077917

二、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資格：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非單親家庭就能提出申請，是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並持有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詳情請洽所在地公所社會(政)課。)

(二)申請繳交文件如下：

- 1、申請書(由學校首頁【學生資訊系統】→【減免學雜費線上申請系統】登錄列印申請書。)家長與同學一定要簽名蓋章！
- 2、戶籍謄本正本(開學日前3個月內有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勿省略(要有父母及學生資料)。
- 3、檢附證明文件(擇一)：(1)撫卹令(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3)低收入戶 (4)中低收入戶 (5)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 4、學雜費繳費單。※備齊上述四樣申請文件後，請繳交至課指組(行政大樓1樓)。

(三)申請時間：上學期(第1學期)-第一階段:前一學期期末、第二階段:8月1日~開學前。
下學期(第2學期)-第一階段:前一學期期末、第二階段:2月1日~開學前。

承辦單位：課外活動組 楊于菱小姐 07-6077812

生活輔導組 張璦今小姐 07-6077917

※注意事項：

- 1、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申請，請考量補助金額擇優申請。(例如：共同助學金、農委會、人事行政局、軍公教、勞動部、退輔會、法務部等)。如經查獲不實重複申請者，依教育部各類助學措施優先順序取捨，不得異議。
- 2、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3、重考、轉學、降轉者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僅能辦理一次減免，如有重複請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
- 4、學雜費減免手續，每學期皆需重新提出申請。
- 5、無法親自繳件者，請於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台鋼科技大學課外組收」

三、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

(一)申請資格：

- 1、除研究生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 2、學生重傷、死亡、重大傷病。
- 3、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經政府核准社福機構或委託親屬收容者。
- 4、父母離異(需離婚三個月內)、重大傷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死亡，致家庭經濟陷困境，無力撫育。

(二)申請方式：生輔組(行政大樓1樓)拿申請表，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姊妹者，僅限一人申請。

◎相關證明資料：(1)申請書 (2)在學證明 (3)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4)申請項目之證明文件

(5)父、母親及學生3人之財產清單及所得清單。

(三)申請時間：學期期間及寒、暑假均可提出申請

★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張璦今小姐 07-6077917

四、共同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 1、未請領相關政府補助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 2、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計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加計其配偶)
- 3、家庭利息所得合計在2萬元以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台幣100萬元。
- 4、家庭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在650萬元以下。5、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二)申請方式：



就學貸款入口網



學雜費減免入口網



1、至<http://webinfo2.kyu.edu.tw/GrantStudent/login.aspx> 填寫申請表列印(線上申請)

2、檢附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記事欄不可省略)

3、將申請表交至**生活輔導組**(若無在期限內繳交，則視為無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起至9月底止(詳如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張璦今小姐 07-6077917



【急難救助】

一、校內急難救助

(一)申請資格：

- 1、家庭遭遇重大意外災難或變故者，以致經濟十分困難或無法繼續學業者有具體事實者。
- 2、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者），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就學者。
- 3、學生罹患重病或遭逢意外事件受傷，而家庭無力供其住院治療者。
- 4、學生因公受傷住院者。
- 5、申請時限內必須具備本校學生身分，因故離校或休學者及尚未註冊報到者均不在申請之內。
- 6、於事件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每人限申請補助乙次。

(二)申請方式：

本校學生如有上列情形時，經導師、系教官、身心健康中心及各系系主任訪談證實後，得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書面申請，申請表由學生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並請導師加註意見。

(三)申請時間：學期期間及寒暑假均可提出申請

★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張璦今小姐 07-6077917

【校內助學】

一、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 1、凡該學年經教育部共同助學金審核通過者均具申請資格，但以低收入戶一、二級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或持有父母勞工失業證明者優先錄用。
- 2、家境不佳特殊需求(自己提出且經導師家訪後協助說明)。
- 3、經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同意任用，並於生活助學金申請表上簽章同意。

(二)實施方式：

- 1、每學期需生活服務學習四個月，每月6,000元，合計可領得24,000元生活補助。
- 2、每個月需在校生活服務學習30小時。
- 3、生活助學金時數計算辦法

(1)以每月30小時為主要計算之方式。

(2)每月有正負6小時的彈性時數可供運用，每月最少要達成24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①任用單位本月份若只能提供24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則有6小時可移至下個月補滿。

②學生若因特殊原因請假，須於下個月份將時數補滿。

③學生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每月完成至少24小時達2次以上者，則喪失生活服務學習之機會。

(三)申請所需文件：1、生活助學金申請表(必備)。2、全戶戶籍謄本。3、前一年度家庭所得清單。4、失業證明。

5、其他可證明家境不佳之文件。6、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同意書。

◎申請時間：每年一月、六月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下一學期生活助學金，新生得於八月提出申請。

★承辦單位：課外活動組 楊于菱小姐 07-6077812

二、學習助學資格申請

(一)申請(必要)資格：

- 1、上一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
- 2、上一學期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
- 3、完成勞作教育課程(或服務教育20小時)
- 4、有特殊狀況者(含新生)，另以專案處理之。

其他條件：

- 1、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下
- 2、家長一年內領有失業證明
- 3、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急需協助
- 4、因家庭變故已獲校內分期繳納學雜費
- 5、就學貸款受親人連累無法核貸
- 6、清寒僑生、外籍生
- 7、其他特殊狀況

(1)具特殊專長，非該生無法執行業務（業務單位需提出說明）(2)擔任重要學生幹部，例如交通服務隊、宿舍幹部

(二)證明文件

1、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同意書 2、家長失業證明書 3、學費分期繳納證明 4、導師訪談表 5、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實施方式：

1、每小時學習助學金額以政府公告最低時薪作為發放參考依據，至多每月可學習助學服務120小時

2、經審查過後建立候用學生名冊以供各單位遴選

(四)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後受理當學期學習助學資格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

★承辦單位：課外活動組 楊于菱小姐 07-6077812

【餐費、生活費補助】

一、愛心專戶

(一)申請資格：

- 1、凡本校學生(具正式學籍者)在校期間無力負擔生活費，均可提出申請。
- 2、生活費補助500~10000元，惟每月至多領取2500元。
- 3、每學期至多2萬元學雜費補助，以扣除申請人就學貸款及其他獎補助金額，尚有不足額度為可申請最高額度，由委員會審議補助額度。

(二)申請方式：

- 1、申請人於學期中可隨時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愛心專戶補助申請，檢具申請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
- 2、如有突發特殊原因致未於規定時間申請者，得經院系所主管核可，提出專案申請，由學務處審核後，其申請資料直接送交愛心專戶管理委員會審議。
- 3、前述申請資料包括：(一)申請書；(二)近一年全戶繳稅單影本或其他足以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三)申請內容：

1、第一類（補助內容：餐券500元）

- (1)申請資格：家庭經濟困難急需餐費補助之學生。
- (2)申請辦法：填寫申請表交至生輔組，經初審後得依學生狀況先行核發餐券 500 元，再經管理委員會審核追認核發補助。若需申請第二次者，可於兩週後提出。

2、第二類（補助內容：餐券、現金，合計 2,500 元）

- (1)申請資格：家庭經濟困難急需餐費與生活費補助之學生。
- (2)申請辦法：填寫申請表交至生輔組，經初審後得依學生狀況先行核發餐券，經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生活補助金。若需申請第二次以上者，可於下個月後再提出。

3、第三類(補助內容：每月補助餐券、現金，合計 2,500 元，連續核發 4 個月合計補助 10,000 元)

- (1)申請資格：家庭經濟困難急需餐費與生活費長期補助之學生。。
- (2)申請辦法：填寫申請表交至生輔組，經初審後得依學生狀況先行核發餐券，經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生活補助金。

4、第四類(補助內容：每學期至多2萬元，以扣除申請人就學貸款及其他獎補助金額)

- (1)申請資格：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學生。
- (2)申請辦法：填寫申請表交至生輔組，經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學雜費補助。

5、第五類：(補助內容：依捐贈者所捐助之金額及申請人數核發。)

- (1)申請資格：家庭經濟困難急需補助之學生，但需符合捐贈者指定之申請資格。
- (2)申請辦法：填寫申請表交至生輔組，經業務承辦人員訪談及知會捐贈者，送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核發回覆：業務承辦人員應於每次愛心專戶管理委員會審議會後，將補助情形回覆捐贈者。

(四)申請時間：學期中隨時提出申請，委員會將視狀況核發。

★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陳敬文先生 07-6077917



緊急聯絡電話

★校安中心電話：07-607-7820（校內分機：1322、1323）

★校警室手機：0919-151044
07-607-7895（校內分機：1407）

★性別平權電話：07-607-7776（校內分機：1042）

★申訴專線：07-607-7818（校內分機：1318）